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勇行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63元，應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
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2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